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06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6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6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入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A类	金元顺安金通宝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2	004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及《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0年06月23日、2020年06月24日暂停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020年06月22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0年06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20年06月25日(星期四)至2020年06月28日(星期天)为节假日休市,2020年06月2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期带来的不便。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信息资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信息资料不完善,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和信息资料的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66-0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6月22日起,通华财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沣泉债券	005843

二、业务范围

自2020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通华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通华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通华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通华财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通华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通华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通华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93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6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230,414.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6月24日
除息日	2020年0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0年06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0年0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06月3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66-066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06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根据《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22.75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8%,回购价格为6.66元/股,回购价款共计1,483.52万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36,904,577股变更为1,234,677,077股。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04月0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等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股,授予人数217人,授予价格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04月04日至2019年0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年0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6.76元/股调整为6.66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7.0万股,公司最终向212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393.00万股,授予价格6.6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同意公司回购1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6、7、8"回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及第八条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乔博、吴中军等合计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2.75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993.00万股的7.44%,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23,690.46万股的0.18%。

3、回购价格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和第八条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66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483.52万元。

股份登记完成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并于2020年5月26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6,904,5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约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6.66元/股,且现金红利将不再派发,由公司收回。

4、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0年6月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止2020年6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4,677,077元,股本为人民币1,234,677,077元。

6、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36,904,577股变更为1,234,677,077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36,904,577股减少为1,234,677,0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827,230.00	34.02	2,227,500.00	418,599,730.00	33.90
高管锁定股	390,897,230.00	31.6	0	390,897,230.00	31.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930,000.00	2.42	2,227,500.00	27,702,500.00	2.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077,347.00	65.98	0	816,077,347.00	66.10
三、总股本	1,236,904,577.00	100	2,227,500.00	1,234,677,077.00	1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后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9,074,84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9,900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3,927,545.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拟回购股份后的股份198,964,94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9,074,840-109,900)×0.07÷199,074,840≈0.0700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00)÷(1+0)=前收盘价格-0.07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999899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5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塑;证券代码:00050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6月19日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进行了函询,西藏麦田及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于同日向公司出具《回复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号);于2020年5月22日就有关事项发布《进展公告》(2020-038号);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认购对象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5、经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西藏麦田已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98,200,000股质押予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且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分别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公安局进行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8,200,000股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西藏麦田就前述事项回复如下: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我司持有的贵司股票质押及冻结相关事项暂无进展。"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者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637,54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117号)批准,公司发行的40,000万股A股股票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为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63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承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卫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卫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中国卫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卫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中国卫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637,548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7,637,548	0.19	7,637,548	0
合计	7,637,548	0.19	7,637,54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600,000,000	–7,637,548	3,592,362,4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0	–7,637,548	3,592,362,4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000,000	7,637,548	407,637,5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0	7,637,548	407,637,548
股份总额		4,000,000,000	–	4,00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3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0号)已于2020年5月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